

# 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

性工作的行政規約\*

許雅斐\*\*

Sterilizing Society  
Social Order and Policing Sex Work in Taiwan  
by Ya-fei HSU

關鍵字：社會秩序、強迫淨化、性工作、國家種族主義、社會秩序維護法、保安處分、母職

Keywords: social order,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sex work, state racism,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protective measures, motherhood

---

收稿日期：2009年4月14日；接受日期：2009年8月25日。

Received: April 14, 2009;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5, 2009.

\* 本文乃國科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NSC96-2629-H-343-001)主要研究成果。曾發表於2009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研討會，感謝回應人陳美華教授的評論。本文的研究背景則起始於2006年11月29日，第五屆台北娼妓文化節及性產業政策行動論壇當中的「性產業政策與法律工作坊」。日日春互助協會的部份成員在論壇中所提出的問題，促發了本文的書寫。謝謝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生林路加、高振發及陳信良等同學協助蒐集研究資料。最後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

\*\*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通訊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32號

E-mail: yfhsu@mail.nhu.edu.tw

## 摘要

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法治理念中，警政與司法的角色並非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的生活形式，而是透過法律，為新形成的性與認同開發討論空間與學理概念，促使相互爭辯的群體或生活風格保持和諧。同時，市民社會的政治，並非在於設計政策，使具特定認同的群體凌駕其他，而是透過公開對話與協商，提出必要的改變，使具備各種認同的群體，不必靠著暴力與壓制共同生活。因此，任何行政管理原則，都必須透過(包括憲法層次的)法律協商，協調各種群體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為國家所管理的公共政策，尋求方法與目的。

然而，在台灣，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卻反其道而行。它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而非制裁犯罪的刑法，但卻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這不僅侵犯刑事制裁體系，也明顯違反了憲法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該條款以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懲罰性工作者，無疑地是將十九世紀階級鬥爭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工具，導入性／別領域。它在女人內部建立單一的性價值觀與高度不平等的性階層，將性工作者由受害者、低劣者，轉化為必須被改造的對象，從而達成淨化社會整體的目的。精確地說，如同納粹德國時期一般，它以「國家效能」，斷定女人的性優劣，並依照(排斥他者的)性／別秩序，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這是一種永久淨化的國家種族主義，一種維持社會常態化的方式。因此，本文將探討，在該法條的立法過程中，性工作者如何被確認為罪與罰的有效主體，以及這個性／別秩序的生成演變。

## Abstract

In a free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the police and judiciary should not impose a monistic lifestyle, but should rather maintain peace between contending groups and lifestyles. Politics in a civil society is not so much about instituting policies designed to help one group dominate others, but about public dialogue and negotiation of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allow divergent groups to coexist without violence and suppressio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n, are about negotiating the rules (including the constitution) which govern the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and not about finding the ends and means for state-managed public policy.

However, Article 80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creates totally adverse conditions for adult sex workers, intrudes on the penal code, and violates the Co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is law reflects the power of subjugation. It establishes a single set of sexual values, transforming sex workers from victims into the subject of a social purification campaign. The nullification of this law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a true and just discourse (Foucault, 2003: 57–58).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s thus not a foundation, but a normative injunction that operates insidiously by installing itself into political discourse as its necessary ground. On November 6, 2009, the Jus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lared through Juridical Explanation No. 666 that Article 80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hould be rendered invalid within two years. The follow-up development is not yet conclusive. Even so, what is really necessary is to bring the cultural dynamics behind policies into sharper view, and trace the implications of further regulations.

## 一、前言

2001年12月6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1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第1案<sup>1</sup>的案由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將從娼女性交付習藝及保護安置，但由於欠缺周全配套措施，以致問題叢生，茲建議就前述法條及制度進行檢討，並推動修法及制度改革案」。提案人劉毓秀、李元貞、唐文慧三人皆為台灣婦女運動的主要人物，她們顯然是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15條<sup>2</sup>，要求法院在受理相關案件時，必須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0條第2款所明文規定的：在公眾出入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拉客者，一年內若違反此條款三次以上，且經裁處確定處以拘留，得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至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雖然這兩個法規一屬刑法、一屬行政法範疇，<sup>3</sup>所針對的對象及所應承受的教養措施有所不

---

1 此案內容及全文，來自下列網址，[http://cw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http://cw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但本文作者2009年8月再度瀏覽時，該網頁已經消失。

2 《兒少條例》第15條條文內容包括：一、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二、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3 本文旨在處理成年性工作行政罰的課題，然而，在議題探討與論證過程，卻必須引用與《兒少條例》相關的論點，這並非刑法與行政法概念的混淆，而是因為：1. 就歷史脈絡而言，此二者皆與台灣的反雛妓背景有關，立法原意頗為相似，2. 國內與《社維法》第80條直接相關的學術研究資料較少，就性工作者人身自由被侵害的部份與《兒少條例》相關的討論較多，故需引用刑法學者的觀點，以凸顯保安處分的不當之處。

同一前者為兒童與少年，旨在收容安置，後者為成年女性，重點是收容習藝——但提案者顯然認為所規範事項相似，所以會議決議，要求行政機構確實執行。<sup>4</sup>

針對此提案，主管相關事項的內政部警政署與社會司，分別就自身負責的部份提出說明。警政署的答覆是，《社維法》第80條的立法宗旨是要被查獲的暗娼能習得一技之長，避免因生計無著而再犯，但因為經費、人員、專業知識及資源的嚴重不足，使立意良善的收容、習藝制度功能大打折扣，導致收容人（尤其是少女）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該署提出的改革之道為，責令社政單位就上述缺失制定辦法加以改進。同時，前述法規所訂定的收容、習藝、安置，同屬保安處分<sup>5</sup>，應可合併設立，個別執行，以收資源整合，提昇教化之效。換句話說，警政署雖是《社維法》的執行單位，但在查獲私娼後，接續的收容習藝等措施，卻必須由社會司接手辦理。而社會司則只就《兒少條例》的部份，提出答覆<sup>6</sup>。然而，這個行政機構對話中的缺漏——《社維法》第80條第2款的執行——卻引出性工作者人身自由權的問題。為什麼會有女性主義者要求行政機構，必須以強制手段改造被查獲的性工作者？為什麼行政機關有權處理、卻又刻意迴避「拘禁性工作者」的保安

4 不論在國內外，與性工作相關的研究主題及報導，都或多或少提到政府部門如何以行政法令逮捕或收容性工作者的規定。例如，何春蕤（2005：15）曾引用1988年11月9日聯合報的新聞，說明由於幾個收容並感化雛妓的機構因學員過少，幾乎倒店，所以反雛妓團體向立法院陳情，希望能重審《少年福利法》草案，以便擴大不幸少女的範圍和收容時間長短。羅惠珍（2007：257）則在〈美麗城市的步行者：中國大姐的巴黎街角〉這篇報導中提及，2003年起，法國薩科其法案規定，無須真正行為，警方即可依言行舉止認定，是否可取締街頭賣淫者。

5 保安處分（protective measures, sichernde Massnahmen）是指國家基於維護社會秩序的必要及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在行使刑罰權之外，對於特定的行為人，以矯治、感化、醫療、禁戒等手段所採取的具司法處分性質的各項措施。參見趙秉志（2007）。更深入的討論詳見本文第五節以下。

6 內政部社會司的答覆如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六〇五一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惠提修正意見，俟彙整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研商」。

處分？

《社維法》的研議始於1979年，在1991年通過施行，這也是台灣政治解嚴、婦女運動逐漸成形的時刻。特別是在1980年代後期，眾多關心反雛妓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及社會團體，大都認為從事性工作者的女性是男性暴力的受害者，違反善良風俗，必須以法律加以保護，從而催生了上述兩項法案。然而，在執法的過程中，「違憲」的質疑卻不曾中斷。例如，針對《兒少條例》中收容安置的規定，大法官許玉秀曾指出，即使法律的出發點是為了「保護被害人」，但在現代自由法制國家中，保護措施也會使被保護者人身自由受到剝奪或限制。（許玉秀，2005：8）因為剝奪人民行動自由，限縮人格權，即是對個人基本存在價值的否定。這些處分等同於刑罰，所以行政機關所曾經擁有的拘束人身自由權力，例如拘留，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後，就逐漸被揚棄。（許玉秀，2002：184）既然如此，為什麼台灣的行政法規可以「合法地」侵犯人身自由？為什麼維護社會秩序，必須以淨化性工作者為手段？在保護受害者／懲罰加害者的反雛妓論述中，性工作者為什麼會被認定為「危害社會」？又為何失去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

傅柯(Michel Foucault)曾指出，在封建制度下，在貨幣經濟的早期發展階段，人身被視為一個可施加懲罰的財產，人身懲罰急遽地增加。(Foucault,1995: 25)而隨著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的擴張，階級鬥爭日趨尖銳，犯罪現象－特別是累犯與少年犯罪率－急劇上昇，在1870年代末期，統一的懲罰方式出現了，前提是一套關於罪與罰的觀念，它預設了各種犯罪行為的原因是可辨識的，並依此設定國家刑罰可達成的效果。它的重要性在於，國家對犯罪人論罪科刑，不是對惡行的報應，而是為了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也因此，社會防衛的意義被解釋為，刑罰必須根據犯罪人的特質來設計，以防止再犯。<sup>7</sup> 至於

7 詳見馬登民，張長紅(2007)同前註。

那些無法矯正的「危害者」，則必須採用不定期刑，在其服刑後再送入習藝所改造，保安處分制度遂應此而生。<sup>8</sup> 它補充／替代刑罰以維護階級統治，適用的對象不限於有犯罪行為的人，也包括有犯罪嫌疑或妨害社會秩序者。同時，由於工業社會需要的是一個自由勞動的市場，因此在十九世紀，懲罰機制中的強制勞動逐漸式微，教養拘留取而代之。(Foucault, 1995: 25) 然而，不論是刑罰或教養，就犯罪的緣起及處理方式而言，特定行為的罪罰化與罪犯的改造，基本上是階級鬥爭的轉化。(下詳)

同樣是在十九世紀，歐洲和美國新興的婦女運動開始倡議將保安處分運用於性／別領域。當時，部份婦運人士接受中產階級家庭對「家務」的解釋，認為兒童與婦女的權益息息相關，基於「神聖母職」(sacred motherhood)的意識型態，強調「被保護的童年」(the protected childhood)，與同時代的「淨化運動」(social purity campaign)互通聲息。(余漢儀，1996：118) 新的行政管理方式被提出，以進行不同人口群間關係的調配，過程中，性價值衝突逐漸被轉化為「保護社會整體」所需的治理技術，藉著「神聖母職」的定位，性的文化設定自動地將女人區隔為「優」與「劣」，前者負責(為社會延續發揮效用的)生殖、照顧，必須以國家的力量加以保護，後者則因劣等的、無用的性而成為國境內的非公民，由警察體系負責管理。就此而言，保安處分其實是透過規範女人的性，進行性工作者刑罰尺度的重整，以「母職」限縮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然而，當女人之間的性優劣成為「性不平等」的根源時，性／別的區隔如何建構出「整體的」社會秩序？

---

8 參見曾慶敏(2007)。

## 二、性差異：母職的創設與不平等

茱蒂絲·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權力的心靈支柱》(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一書中第1章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主體的形成及與其相關連的道德法律機制間有何關係？是如黑格爾所說的自我奴化的過程，是主體透過回應道德律法，而以一种所謂的不快樂的意識(unhappy consciousness)——被壓迫的、被管制的、不能得到自身所想要的、慾望無法得到滿足的心理匱乏狀態——出現嗎？在《給一個自我的解釋》(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一書中，巴特勒更進一步追問，限制主體生存能力的道德情境是如何形成的？如何引發個人內心巨大的恐懼，並要求懲罰違反者？延續這樣的命題，本文將其延伸至女人的性如何受到道德法律的制約，而重要的並非主體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進入連結的關係，而是，道德／法律如何創造「必要」的情境，使主體浮現。

傑佛瑞·梅理克(Jeffrey Merrick)針對十八世紀法國古老王權最後數十年所做的研究即指出，當時教會所認可的、唯一合法的是婚姻內以生殖為目的的性交。因為家庭模塑了服從與權威的階層關係，規範出法國社會的秩序，所以家庭內部的忤逆與舉止不宜，常被視為冒犯公眾。藉著將秘密結婚非法化，女性通姦者與殺嬰者的罪罰化，以及把不服管教的婦女兒童送入監牢，君王與地方法官致力於保護家庭利益與強化父親權威。國王譴責各種婚姻外的、不以生殖為目的性活動——手淫、肛交、人獸交、賣淫、通姦、重婚——違反教會戒律，腐蝕家庭的穩定，擾亂王國內部的公共秩序。(Merrick,1992: 171-172)這意味著，私人事務具有公共意涵，而特別是在傳統社會政治崩潰的時刻，性與政治失序是有關連的。(Merrick,1992: 174)而後，女人的性更被家庭化，被革命與拿破崙時代的立法加以神聖化，在現代生活公私領域的差異化扮演著重要角色。同時，社會所定義的私人過失與針對

性、性別、家庭的傳統罰則，也因威脅公共秩序，而必須被排斥。(Merrick, 1992: 187)他所關切的是，在進入現代世界的轉折期，性／別的行政管理手段——特別是那些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如何支持政治、經濟與社會階級的穩定。

而英國學者的研究，則直接將女人的性與國家發展、社會穩定相扣連。茹絲·裴瑞(Ruth Perry)即針對大英帝國成形初期，說明性／別差異如何因應社會生產的改變，發展出更細緻的區隔。她認為，在早期現代，母職的形成有其複雜的社會脈絡，它是一種殖民的形式，是因應生產模式的調整——農業的資本化，製造的工業化，以及民族國家的建制化與海外殖民——而產生的。在十八世紀，在帝國的建造與工業化過程中，越來越多人得跟上國家的商業與軍事利益——更多英國人得到工廠工作、隨船隻航行、移民到殖民地。如安娜·達文(Anna Davin)的解讀所顯示的，國家在此時期已經顯現出人口意識逐漸增強的徵兆。為了國家的延續與帝國的擴張，撫育兒女的女性被指定為國家資源。這個「國家任務」帶來了家庭群體心理的變化——童年與母職的發明及再定位，可以被視為既存社會體制因應大英帝國擴張、新的政治經濟需求而產生的調適，為追求更高的生產力，對自然力量的理性支配是一種令人陶醉的新信念，可以被回溯至乳牛業與棉紡織的家庭運作。<sup>9</sup>(Perry, 1992: 109)很顯然地，「母職」這個塑造性／別差異，將性等級化與階層化的概念，與社會生產模式及現代國家的形成有著密不可分關連。

裴瑞進一步闡述母職的概念對性價值與性範疇的政治效應。她引用亨利·阿貝羅夫(Henry Abelove)對十八世紀中葉英格蘭人口爆炸提

9 許多研究英國工業革命的文獻都指出，母職的形成與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息息相關。在棉紡織的專業生產過程中，紡織工的技術非常重要，因此，當家庭中的男性(棉紡織工)為提高生產力與所得，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於工作時，女性自然得負起家務與育兒等(非專業的)工作。

出的解釋，說明人口的突增是異性戀關係工具特質——既藉著性別分工提高個別家庭的生產力，亦透過生殖增加國力——的顯現，在這個時期，由於營利性的生產活動已漸成趨勢，為了增加所得，漸進式的功利態度改變了原有的社會關係模式，使得不具生產價值的、非生殖的性逐漸被貶抑而且被單一標準的性活動所取代。(Perry, 1992: 111-112)另外，她也引用湯姆士·拉可爾(Thomas Laqueur)的觀點，在解釋女人的性如何被文化定義時，指出女人的性之所以被設定為必然與男人相異的生物特質，部份原因來自於在整個革命性的外部環境，引發了「掃除社會決定的各種差異」。在十八世紀晚期，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平等理念——窮人與富人，貴族與勞工，男人與女人，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生理差異必須重新被發明。因為，在革命的浪潮中，**女人極可能在政治舞台上衝刺並提出政治平等的要求，強調男女的性差異其實是一種解決政治衝突的手段，為的是抵銷潛在的破壞力量**(Perry, 1992: 115)，使革命的取向僅限於階級／貧富差異，而不必處理性別議題。換句話說，性與生殖的連結，不但符合國家的需要，也同時定義／限制了女人的性價值與公民身份。到了18世紀末，連瑪利·渥爾史東可拉福特(Mary Wollstonecraft)都認為，女人享有公民權與否，必須視其是否盡母職的意願而定。她認為，即使妻子對丈夫忠貞，若她沒有哺育教養孩童，就不配稱為妻子，也無權當公民。(Perry, 1992: 111)由性、生殖、公民權所串連的母職概念，因此成了性控制與人口管理的篩選機制。

然而，規範女人的性別角色，不只是為了保持政治局勢的穩定，「母職」也同時具有生產與壓制的作用。在新的劃分與定義過程中，科學與文學同樣扮演著重要角色。在(醫療)知識重新詮釋女性的身體經驗時，醫療機構越來越確定，既然男性的射精是懷孕的基本前提，以此類推，女性生理的反應也該如此，也就是說，不論男人女人對性高潮的感受與認定有何不同，只要女人懷孕了，那就表示，他們二者必

然都經歷過性高潮，而如果生殖是性的目的，那麼，對懷孕而言，性高潮是必然的、必經的過程，而無論何時懷孕，女人也相對地有此種生理反應。在此，女人身體／心理的性反應，並非來自於自身的感受與需求，而是由生殖重新定義。這個假設所引發的驚人後果是，假如一個女人被強暴而懷孕，可以證明她享受樂趣並連帶同意，所以強暴者就可以無罪開釋了。(Perry, 1992: 115-116)如果女人的身體以生殖反映出性享樂，那麼女人是否有主動的慾望，似乎也不再重要了。因此，重新檢視女人的身體、慾望與主體位置，是企圖將女人的生物差異與男人區隔開來，(Perry, 1992: 115)，男人的性高潮是主動的、是可以經由身體的直接感受確定的，而女人呢？醫療的論述是以懷孕生殖為依歸，女人的身體感受並不重要，也不需要被注意。女人的性必然是被動的、為母職服務的，所以，即使被強暴，只要懷孕了，那就表示該女人確實達到了性高潮，同意發生性關係與否不再是重點。醫療知識藉著將女人身體、性與生殖的直接扣連，充分驗證了，以生殖為目的的性，才是正確的唯一。可以確認的是，強化性別的生物區隔，是為了弱化女人的性，而當母職成功地性別化時，女人的性也因生殖而本質化。

醫療知識對「性」的重新定位，不僅賦予女人新形象，也將母職進一步地道德化，而文學的描述則生產出「母職」的溫柔典範。在文學作品中，母性的情感被視為天生的、道德的、獨一無二的女性感受，開始顯現出澎湃的感情力量，感動了無數喜愛閱讀的公眾。(Perry, 1992: 117)以歐洲過往歷史而言，女人向來被認為淫蕩好色、欲求不滿，夏娃的墮落女兒，不潔又邪惡，但是到了18世紀中，她們重新被想像為另一種人：忠誠慈愛而無性需求，道德上純潔無暇，無私心、善良有愛心且自我犧牲；(Perry, 1992: 115-116)在過去，母性並非文化控制的標的，母職是以一種口語相傳的方式，由個人主動摸索，或由其他女人的經驗學習而來，盡其所能地做好，然而，到了18世紀中期，母性

已經變成新的文化命題。作家們開始為母性灌注更多的情感，稱頌她高度的道德情操，將其建構為可貴的、強韌的、自我犧牲的。母親的崇拜——以及為母性而奉獻——變成迎合新興中產階級而飄揚的旗幟。在這個時期，母性成功地取代、壓制女人的性定義。

新的性價值改造了女人身體的意義，也使女性身體母職化。在某種程度上，女人是具有母性而非有性欲的人，女人的去性化——「性」與「母性」相互封鎖、排除的關係——已經完成了。當改造過程與生兒育女相結合時，醫療文獻逐步聚焦於母性，而非女人身體的性目的。(Perry, 1992 :118-119)科學論述證明母親哺乳是有益的，這是強化母性文化意義的有力證據。在此時，與婚姻及母性相伴的是母親哺育嬰孩的雙乳，這也成為醫療論述的聚焦點，對女性主體性的心理殖民與女性身體的生理殖民。<sup>10</sup> (Perry, 1992: 121)對母性與國家而言，無論在象徵層次或實質落點，女性身體的新用途都是母親的胸部。好像在這個位置上，女人的性定義戰勝了其他的性定義。逐漸地，在18世紀後半期呈現的，母親哺乳的胸部變成道德與醫療對各階層女性的命令。

於是，在大英帝國逐步擴展的過程中，內在於女人的性差異，漸漸地將階級／性別不平等轉化為國家發展的必要。科學、國家利益、「自然」的感受與道德都一致贊成母職的實踐是女性陰柔的實質核心。(Perry, 1992: 137)值得注意的是，母性被想像為性感受的對立面，同樣地，也反對個人的性表達、慾望與能動，偏好為家庭與國家服務的母親。很重要，母職在此時期的作用是壓抑女人的性活動。即使到今天，「性的」與「母性的」這兩個範疇，仍屬於相互排除的敘述詞，一種令女性主義知識份子困擾的形構。(Perry, 1992: 113)在這方面，抹去

---

10 大多數文化史學家都認定，母性價值的穩定在十八世紀晚期進一步地馴化英國的女人。由於新的文化論述重新挪用了女性的主體性，將公共與私人、政治與個人、市場關係與家庭關係都彼此區隔開來，因此，對女人的殖民遠遠超過了先前的其他時代。(Perry, 1992 :118-119)

女人之間階級差異的方式，就是女人身體目的與意義的普遍化，而且降低女人性角色的詮釋自由。性別——而非階級——逐漸定義了女人的責任，而一如文學與小說，醫療對女人與兒童的專業論述，重新定義了性別的面向。童年的發明，對母職的新激情，十八世紀晚期小說對女性胸部的再現，只不過是同一文化現象的不同層面：英國社會階級與性別的重新配置，以及家庭生活中女性身體的殖民。(Perry, 1992: 137)然而，就異性戀的生產價值觀點而言，中產階級母職的概念是必要的、是對女人的殖民；(Perry, 1992: 113)就人口的生產價值而言，它是一種必須的、維持社會穩定的技術；就國家的發展與擴張而言，它已經變成排除他者的重要機制。

### 三、性政治：不平等的種族化與國家化

現代國家行政管制的對象是人口，然而，人口卻被設定為性／別不平等關係的配置狀態。這個不平等的營造有其特定的歷史形構，一方面，在現代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生產力的提升必須仰賴健康的、具勞動力的人口，另一方面，人口的再生產得透過性與生殖，因此，個別公民的性／別——特別是女人的性——逐漸成為國家人口管理的標的，差異則被轉化為人口優劣的判準。性的管理是透過性範疇的界定，不同人口群的內在性差異被賦予價值，性、生殖、人口優劣與國民健康則被認為是影響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同時，以國家效能為基準，人口優劣的區隔不但促成行政管理的種族化，性階層的配置—性價值的排序與性差異的生產——更安置了一套編碼與秩序化的關係，亦即，差異的界定與管理。

對於性差異的形成及其連帶的政治效應，傅柯曾在《性史》中說明，階級次序往往奠基於一套特定的身體／性道德價值：

生活政治秩序的形成，並非透過奴役他人，而是經由自我的肯定。對十八世紀取得霸權的那個階級而言，一發現性不只是為了再生產(政治經濟學)，也不必用外科手術把性從身體切除(醫療)，而視為無用的、昂貴的或危險的，反而認為有必要照料、保護、鍛鍊自己的身體，遠離危險及接觸，與他人隔離，以保有自身特定價值；配備一套性的技術。(Foucault, 1990: 123)

他認為，十八世紀以來，資產階級對性產生了新的認知，他們經由對自己身體的肯定，發展出一套照護、保護的價值與方法，進而演變為自成一格的生活規範。然而，隨著時間的推進，這套性的技術逐漸由資產階級的自我管理原則，變成自我標榜的價值體系，甚至成為與其他階級相互區隔的方式。到了十九世紀末，由於整個社會已養成了一個「性的身體」，以及新的區分方式，資產階級重新確立自己性的特殊之處，畫下一道分界線以自我保護。當階級衝突轉化為監督無產者的身體和性時，一系列行政與技術措施平和地將性機制植入了被剝削階級。(Foucault, 1990: 126-128)因此，傅柯說明，現代國家治理的核心議題就是性的管理，性化身體的各種規則，在其間競逐並生產權力，而階級是最重要的一條界線，它將特定的性／別規範導入行政措施，並成為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

傅柯同時也指出，十九世紀是現代國家性管理原則形成的關鍵期，而優生學則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十九世紀前半期，達爾文主義的提出及遺傳學的發展，使種族主義逐漸被以生物／醫療的論點解讀。「適者生存」證明了人類社會中物種鬥爭的必然性：區分類型、以強者取代弱者，保護優秀、純淨的種族，等同於保護社會，這些被認定為是正在成形的民族國家必須負起的任務。他認為，在國家種族主義(state racism)的運作中，以物種優越論所強化的生物基調，其實是一種持續進行的論述鬥爭，種族所指涉的並非具某種共通生物特質的

群體，而是階級或群體的自我認知方式。在十九世紀後期的德國，這股思潮與生物學相結合，發展成國家社會主義思維，從而導致20世紀前期的納粹狂熱。

為了分析國家種族主義的發展歷程，許多學者重新解讀當時的重要著作。1987年，雪拉·懷斯(Sheila Faith Weiss)出版了《種族衛生保健與國家效能：夏兒麥爾的優生學》<sup>11</sup>——德國的優生學範本。與傅柯相似的是，她認為，優生學<sup>12</sup>是一種政治策略，喻示著對性與生殖的社會控制；表面看來是生物學的，但實際上卻是性／別政治的排除機制。作為德國的第一位優生學者，夏兒麥爾奠定了德國優生學的理論基礎，明確有力地表達優生學思想背後的科技官僚／管理邏輯；在人口的理性管理中，國家的效能必然是一個問題。特別是在快速的社會發展與問題摧毀了傳統的經濟社會秩序時，對追求穩定者而言，唯有國家能夠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維持穩定與繁榮所必要的社會和諧。因此，國家效能意味著一種文化生產力(cultural productivity)，經由對不同群體與階級再生產能力的理性控制，進而達成自我提升的目的。

在十九世紀晚期，產業化與都市化不僅引起德國經濟社會結構的巨大改變，也使各種問題與社會張力急遽擴增。剛進入工業化的德國，除了工運之外，還有一些其它的社會問題也被視為威脅了德國的國家功能，最重要的是各種犯罪活動的增加，同樣也引發(酷愛秩序的中產階級)焦慮的是賣淫與酗酒。因此，對犯罪活動與問題人口的關注，便急速地被轉化為具階級利益色彩的社會控制模式。賣淫不是什

11 此書原書名為*Race Hygiene and National Efficiency: The Eugenics of Schallmayer*，本文所用版本為網路電子書，所以無法列出文中所引用文字的頁數。

12 從十九到二十世紀，優生學被許多德國國家主義者奉為歸宗。不過，在本文中，幾位德國學者顯然懷疑其知識層面的完整性與社會價值：缺乏遺傳學的知識與法則，就不可能決定某種特定疾病是否會遺傳。更重要的是，沒有完整理解遺傳過程，可能促使「人造的」或「理性的」篩選缺乏科學的合法性。最大的問題在於，人們不能光憑著「假設與猜測」，輕易地立法禁止那些「有瑕疵的」婚姻。

麼新的罪惡，一直到德國工業化的初期，它都還只是小規模的、不太引人注意的現象。雖然也企圖控制，但對許多人而言，賣淫仍在十九世紀末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同時，賣淫對社會與道德的公然挑戰更因性病的普遍流行而令人憤怒。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中，夏兒麥爾遂將人口的理性管理，視為有效防治劣等與優等遺傳基因失衡的唯一手段。他相信，對全德國人力資源的理性控管，將使遺傳的合適性保持在必要的水準，而這是德國與西歐生存的必要前提，也才能使中產階級所代表的優越文化得以延續。透過優生學的科學論述，階級衝突逐漸被轉化為特定人口群與整體社會之間的問題，也將性的管理與國家發展連結起來。

為了處理問題人口，夏兒麥爾更企圖將知識領域的科學發現，導入人口政策及社會政策。優生學——一種對人的新知識、可運用於人種排序與國家的理性管理——將性／別控管導入了國家生產力的核心。對他而言，人口的理性管理意味著限制「不適者」的生殖，他將遺傳的「適者」等同於社會生產力，因此，他非常關注那些生產力最低的社會階級——罪犯、酗酒者、精神耗弱者、精神病患等。由於工業化社會增加了他們的可見度，他們的數目似乎急速成長。這些反社會的個人（或所謂的次無產階級），變成了生物醫療名詞：夏兒麥爾遺傳論中的「不適者」。這裡隱含著中產階級社會改革的根本張力：由工業的／官僚的方法所執行的長遠、整體的改革卻也充分顯示階級的對立。（Sachße, 1993: 141）一方面，是科學知識證明了這些「無生產力者」為「不適者」，另一方面，科學理性又被視為唯一的方法，可以改造他者。完整的改革工程所提倡的是運用科學理性、專業化的方法與官僚組織所提供的資源，將自身建制化。它依賴著工業社會科學／技術的進步，矛盾的是，後者所導致的結果卻恰巧是要求完整改革最深刻的關切所在。

事實上，這無異是將階級衝突轉化為科學論述與性的管理機制，

優生學則被用來作為其中的樞紐，反映出當時中產階級的偏見與社會關懷。那些曝光率不斷增加的反社會／無生產力群體，促使夏兒麥爾及其他優生學者想利用種族保健來解決社會問題。而由於優生學的知識與社會成因，已被填裝在退化的生物醫療術語中，他將「無生產力人口」逐漸增加的可見度視為社會威脅與財政損失，並且指稱他們在政治上具有潛在的危險性，這個新發展出來的達爾文主義式觀點及語言，提供了新的分析工具，處理這個被轉化為生物醫療概念的社會問題。經由理性篩選的政策，夏兒麥爾想要創造出一個菁英領導的國家。但更重要的是，這透露了以優生學為基礎所建立的行政管理邏輯。在他所謂「將理性運用於人的篩選」企圖背後，是把作為自然資源的人口裝入科技官僚的概念中，而這在國家效能的利益取向下，就應該臣屬於特定形式的理性控制，並巧妙地以「優越的性」發號司令，排除不適者的性，國家種族主義遂應此而生。

#### 四、性／別分類與強迫淨化<sup>13</sup>：納粹德國的例證

如果性工作的行政管制是一種人口治理的技術，那麼，此種技術的極致呈現，便是納粹德國的優生學政策。傅科曾在《性史》闡述此種性治理技術的特質：階級優越與性優越觀念相互結合，透過性與生殖

13 關於社會淨化的研究文獻相當多，涵蓋的範圍也相當廣。一般人可能以為，它專指納粹統治下的德國屠殺猶太人事蹟，然而，許多的研究卻顯示，這是在人類歷史反覆出現、型態殊異的經驗。在二十世紀初期，種族主義、性歧視與階級優越相互交纏，西歐與北美的數個國家都執行過各種優生法，包括丹麥(1929)、德國(1933)、挪威(1934)、瑞典(1935)、冰島(1938)，以及同時期美國的幾個州。(Macnicol, 1992: 322-323)他們大多是基於智能或道德上的優劣，斷定適合生殖的個人特質，而大眾媒體則將此科學信條散佈給公眾。那些參與立法者及接續的政策執行者都以道德的價值判斷堅持，強迫淨化是必要的。許多進步的思想家，包括當時聲譽卓著的女性主義者，都熱烈地參與此類計畫的執行。同時，許多研究者也指出，強迫淨化作為一種人口控制的方法，在二十世紀末期至二十一世紀初期已再次顯現。

的排他，發展出國家種族主義。而後，他更在演講中說明，社會內部的敵人如何被發明，作為「我族」淨化他者的權力機制。延續此觀點，近代的研究者提出更多的論證(下詳)。在特定的歷史時刻，當中產階級婦運以社會改革之名，使女人的性(特別是母職)與國家發展形成必然連結時，諸如性工作者等「劣質的不適者」往往成為被改造的對象，因為性工作被認為是不潔的、可能導致性病的，被塑造成是對立於母職的、有害於整體的，所以，為了總人口的健康與安全，<sup>14</sup> 性與生殖必須被嚴格管控。從這個角度來看，管制性工作並不是要維護社會秩序，而是為了特定維護階級／性優越者的利益，也為了顯現國家種族主義的強大政治效應：性／別淨化作用。

在十九世紀末的德國，當優生學——逐漸取代保安處分——將階級衝突轉化為問題人口的處理方式時，婦女運動也興起一波以「性」為標的的淨化論述。社會改革的科學性質，形成了合法性的來源。伴隨著德國知識與社會改革的浪潮，以中產階級女性為主的婦運逐漸將「母職」定義為文化核心，不只母親是「母性的」，母職也是所有女人的內在本質。她們所設想的母職幾乎包含了所有女性主義的理念：理性與自立、工業化與專業化男性世界道德改革的指導原則。對德國婦運而言，母職已經變成資本主義與官僚體系技術社會中、社會瓦解與文化失落時的解毒良方，女性解放的任務不再是形式的平等，而是將女性文化擴散至整個社會。而只有當女人的母職影響力由傳統的家庭領域擴散至整個社會時，這才能成真。母職必須成為「社會的母職」(social motherhood)，(Sachße, 1993: 142)對當時的許多婦運改革者而言，母職的科學化與國家化，無異是女人對性的自我重設。在她們眼中，施行

---

14 例如，在1990年代的台灣，反娼者即提出，性工作不只是社會問題，也禍延下一代，所以必須禁絕，輔導性工作者轉業。同時，大多數有關性工作者的研究，都列舉「身心受殘害、染性病、禍延下一代且終生無法脫離此絕境」等說法，認為改造性工作者有其必要，詳見本文第五節以下部分。

於總人口的科學理性與性管理，指的是女人的性與生殖之間的連結以及教養孩童。這正是德國的中產階級婦運特有的「社會母職」理念。

與夏兒麥爾對總人口的理性管控相似的是，母職的科學化所依循的是各種類型的人口對社會生產力的貢獻，管控的方式則是找出那些無用者，嚴格限制他們的生殖，以防社會失序。但實際上卻是透過侷限特定群體的性／生殖，達成整個社會的淨化。研究近代史的姬賽拉·柏克(Gisela Bock)則進一步對此提出女性主義式的批判。她認為，自十九世紀末以來，由於女人被召喚為「種族之母」或與其成強烈對比的「種族的墮落」，種族的衛生保健對女人的關注，比其他政治社會理論都多。每一個女人都必須根據自身在種族衛生保健傳統中的「價值」與「效用」，被決定是否必須強迫改造。因此，柏克認為，納粹德國的生殖政策，事實上，是以科學之名，將種族與性結合進行人口的消毒與排除，是控制女人的性以進行整體的社會淨化。

與懷斯的看法相類似的是，柏克也認為，優生學的知識論是導致德國納粹人口政策的關鍵。柏克首先說明，在十九世紀末期，一個新的優生學淨化論觀點開始指出，那些具有劣等遺傳因子者，應該不要生小孩。他們被認為缺乏社會價值與效用，所以他們及他們的後代都被視為不符合該種族的集體利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德國的榮耀與穩定正處於歷史低點，此種消毒論廣泛而熱烈地被認為是面對迫切社會問題的解決之道。此外，勞動過程中的散漫、輕怠、懶惰，以及賣淫、非婚生子等異常性行為，都屬於社會問題。(Bock, 1983: 404)在國家發展的前提下，一種以「好的種族」為考量基準的雙重管制，便自然而然地施加在「劣等人口」身上。一方面，他們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威脅了優等種族的存續，另一方面，性與生殖的連結，又擴散了世代延續的壞因子，所以為了保衛社會，國家必須改造問題人口。「母職」因此是德國種族清洗的潛在前提。

帶著一種相信現代科學、社會理性計畫的熱切，這種想法被稱為

「科學種族主義」。(scientific racism)，立基於「進步」與「墮落」的兩極對立論調，衡量「劣等」的核心概念與標準為「價值」與「無用」。而這又與社會全體的生產力有關。優生學的淨化作用是為了控制生殖，藉著定義並敘述它不被接受的對立面，將一種可接受的特質加諸於男人和女人：辛勤工作的男人賺取麵包，他勤奮工作但無報酬的妻子，以及只對雙親造成財務負擔的孩子。做為特定性別的工作及生產力，這是「有價值的生活」，不斷以社會的、醫療的、精神病學的術語加以描述。(Bock, 1983: 405)階級的差異與性的差異，共同構築人口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並以科學語言排除低劣者。

更重要的是，科學的、本質化的種族主義，在散播及確認雙重的性／別區隔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它指派典型的現代性別(差異化的)角色與工作給男人和女人，也指派不同的角色和工作給「優等的」和「次等的」女人。這個政策的提出一性優越者要求國家控制生育，種族主義者要求以不同方式處理優等人和劣等人的生育一靠的是消毒殺菌，也就是優生學的作用。(Bock, 1983: 406)就某種程度而言，這個政策不只朝向那些不符合一般規範者，也指向與特定階級的期許與規範不合者，它的目的是篩選出所屬階級內部或性角色不適合者。運用這種方式，種族清洗也致力於階級結構的確認，不只在較低階級，而是所有階級。

她進一步指出，在「誰該被清洗」的排序中，女人的性與生殖能力，決定了女人的社會位置。「生殖成就」所要求的女性，是根據無生殖者加以計算的。而對可以被接受的女人而言，最強大的壓力是生育，為先生及孩子整理一個井然有序的家，並且接受對一家之主的依賴，這或許不是來自於「有價值母德」(valuable motherhood)的正面宣傳，而是來自它的對立面：負面的宣傳與禁止不受歡迎的、貧窮的、異端女性的生殖及婚姻，並且將其標籤化為不守婦道的女子，或單親多子的次等女性。對女人而言，那些無怨尤地從事家務，且在工作之

外仍然有效率地勞動的女性，代表了這個理想的形象：她的對立面是妓女。(Bock, 1983: 414)換句話說，納粹的性治理方式，是結合婚姻、生殖與家務，把女人的性特定化，並依照(制約他者的)性／別秩序，以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

此外，這樣的性／別秩序還規定，世代血統的延伸無法免除。性優越者在「女性本質」論與「母性崇拜」這兩種不同卻又相關連的意識型態表層下，建立了對孩童的規範。某些女人被要求管好家務，教出有教養的孩子，用她丈夫的錢支持這些事；另一些女人則負擔過重又不被支持，被迫接受幾乎賺不到什麼錢的卑微工作，就如同他們一般，他們的孩子，被看做是人渣(ballast)。各種不同的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將社會的、性的、種族的「異端」(alien)女子描繪為非女性(nonwoman)，並因此對所有女人的規範造成威脅。(Bock, 1983: 419-420)整體而言，納粹的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是關於所有女人的。它標榜女人作為母親是天職，而非性的寄生蟲(parasite)。(Bock, 1983: 406)而當生殖與照顧被提升至道德高點時，性工作者的性，相對而言，就必須清洗與淨化。

最後，如同傅柯所指出的，「我們必須保衛社會」變成一個恆久的真理。所有的理解被植入「我們」之中，為的是共同對抗來自其他種族的威脅，但這個次等的、對立的種族，卻是「我們」自己生產出來的。就此點而言，種族主義者的主調不再是社會群體與其他群體間的鬥爭，而是被提升為強化保守主義的全面戰略：一種社會內部的對抗形式，一種永久淨化的內部種族主義，而它也成為社會常態化的基本緯度之一。(Foucault, 2003: 62)它喻示了社會生活是在邊緣人、罪犯等「另類人種」與正常人之間的鬥爭中發展起來的；也正是從這種鬥爭中，建立了作為知識形態的學科建制與監禁制度—特別是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而進行的保安處分。藉此，國家種族主義得以成為一種特定的性管制技術，在社會內對各階層，進行經常性地清洗與排除。

## 五、違憲條款的適用：性工作者的罪罰化

《社維法》第80條是如何制訂的？性的管制如何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名，將成年性工作者罪罰化？

在台灣，《社維法》的起草與審查，恰逢威權政府到政黨政治的轉型期，卻也是管制性工作者的法規日益趨嚴的時刻。<sup>15</sup> 在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同一年，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在11月30日開始研議《社維法》草案。1987年3月6日交付立法院一讀審查時，又正好碰上民進黨突破黨禁的組黨行動與戒嚴令的解除，許多支持民進黨的律師及政治人物，紛紛經由立委選舉進入立法院。因此，在審查此案時，執政的國民黨面臨在野立委質詢的強大壓力，特別是涉及政治異議人士的拘留部份，由於許多先前從事政治運動者都曾因此法案的前身——《違警罰法》<sup>16</sup>——而遭受警方裁處，所以在野的民進黨立法委員輪番上陣，<sup>17</sup> 針對警方執行拘留所涉及的人身自由權提出強烈質疑，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社維法》草案第87條第2項——從娼者被查獲三次以上需送交教養機構的規定——卻通過審查。相較於政治異議人士對拘留——公民／非公民界線——的高度關注與堅持反對，性異議人士——從娼者——面臨的卻是「逮捕、改造」的罪犯處境，這為何／如何能夠形之以法？

回顧《社維法》的審查過程可以發現，現今的第80條是由《違警罰法》的兩個條款整合出來的，然而，與政治異議人士逐漸取得的公民權

15 根據1960年通過立法，施行於台灣省各縣市的《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的規定：暗娼於查獲後，應通知當地衛生單位前往抽血檢驗，或將暗娼送至衛生單位抽血檢驗，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顯然地，只有在確定私娼患性病時，政府單位才有權力強制處分。不過，重點顯然是「治療」，而非「拘留」。

16 《違警罰法》自1943年起施行，已經在1991年廢除。

17 包括當時的張俊雄、尤清、陳水扁、謝長廷、彭百顯、王義雄等立委，皆曾針對此議題發言。

相對照，新的規定卻使從娼者陷入比以往更易被捕受罰的處境。內政部曾在草案審查期間，針對此條款加以解釋，說明為了維持善良風俗，保護國民健康，此條款第1項第1款乃參考《違警罰法》第64條<sup>18</sup>第1項第3款前段<sup>19</sup>規定，禁止以爭取報酬為目的與人姦宿。（立法院秘書處，1991a：58）這顯示，「罰娼」延續的是《違警罰法》的規定，因為她們被認定為一群特殊的社會成員——違反社會秩序者——必須以法律加以禁絕，然而，接續的說明卻顯示，新增的部份條款已將從娼者定位為罪犯，且必須以保安處分加以改造：

四.暗娼等於執行拘留後，任其離去而無一技之長，可能重操舊業，故本條第二項參考違警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於予收容、習藝。（立法院秘書處，1991a：58）

這顯然是今日《社維法》第80條第2項的由來。主要法源是當初《違警罰法》第28條<sup>20</sup>的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由於《違警罰法》沿襲日本在第2次大戰前的治安管制原

18 《違警罰法》第64條第1項內文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或容留住宿者。四、姦宿暗娼者。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前項第三款代為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為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19 這裡指的是前註的第三項：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者）。

20 該條款條文為：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則，對於具有犯罪潛在危險者，就由地方警官提報為「浮浪者」，經總督許可，送至警察機關所設收容所強制勞動。<sup>21</sup> 將這條款運用於從娼者，著眼點顯然是為了建立一套現代社會的勞動倫理與紀律，所以將她們與流氓、流浪漢、乞丐、戲子、耍雜技者等流動性人口並列，唯恐這些人擾亂公共場所的秩序，視為社會問題加以列管。換句話說，這些低劣的「無價值者」，已經被視為潛在的罪犯，但若對照現今的《社維法》第80條第2項，很清楚的是，「送至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顯然是新增訂的罰則。

不過，在《社維法》尚未開始實施前，這早已經是警方處理再犯娼妓的方式了。例如，沈美真曾提及，依照《違警罰法》第64條第1項的規定，凡是賣淫或開設娼館者，皆須處罰，但由於管理娼妓辦法容許公娼及公娼館的存在，因此，只將處罰對象限於暗娼，處以7日以下的拘留、罰鍰或罰役。進一步的作法則是：「對於在同一分局被取締兩次以上之暗娼，有時警察局會依據違警罰法第28條送交台灣省雲林縣斗南婦女習藝所或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習藝，為期通常為六個月，係暗娼最畏懼的處罰」。(沈美真，1990：56)站在警察機構管制犯人的角度來看，暗娼顯然不只是妨礙秩序，她們的錯誤是不知／無能做正當的女性勞動者所該做的，所以必須短期監禁，淨化她們的行為及心理狀態，以符合正常女人的標準。這無異是以法律管制，進行階級／性／別的改造。

換句話說，這是性工作者個人的錯誤，而處罰顯然聚焦於階級／性／別差異；以勞動紀律與正當營生為衡量基準，進行社會身份的控管與個人行為的規訓。罪責的確立同時也喻示，「對社會有益與否」是

21 參見王泰升，2008，375-376，244-246及305-307。另外，當時許多黨外人士都飽受《檢肅流氓條例》之苦，法源亦來自此處。因為，日治時期的浮浪者取締制度，持續為國民黨政府長期延襲，亦即由警察機關提報流氓，經警備總部核定後為管訓處分，但1985年之後，管訓處分已改由法院判定。參見王泰升，2008，307-308。

當時人口分類與優劣判定的標準，對於那些無用者，社會隔離與改造的機制就順理成章地發揮作用了，台北市(前)公娼麗君在談到「到艋舺做私娼」的遭遇時，間接印證了沈美真的說法：

當時，一天做一千多元就覺得很好了！但是，好景不常，被警察捉到兩次，被捉到第二次時，派出所裡有一個送公文的告訴我：「你不可以再被捉到第三次哦，不然就要被關半年！」我吃了一驚，內心想怎麼可以被關半年？我每天五點下班要回家煮飯給小孩吃，我不可以被抓去關！（日日春，2000：33）

為了維繫家庭生活與個人自由，麗君接著開始打聽，有沒有可以不被捉的方法，有人告訴她，如果是單身，可以到公娼館看看。從她「被捉去關」的用語中，顯示此條款所指的「教養所內六個月」，對從娼者而言，其意形同坐牢，也說明了，再犯的娼妓在法律上等同於罪犯。對於此種取材自《違警罰法》第28條的教養／管訓措施，當時的民進黨立委王義雄曾在審查《社維法》草案時提出質疑，詢問《違警罰法》既違憲無效，為何又繼續實施？<sup>22</sup> 接著，他指出該條款所規定的管訓處分<sup>23</sup>，遠較《刑法》規定的保安處分為重，所以《違警罰法》其實是行政法和刑事法的大雜燴，<sup>24</sup> 甚至於，為了維護當時政治異議人士的基本人權，他覆述一個根本的問題：延續《違警罰法》第28條的定義，《社維法》是否就可以隨便以政治迫害方式把異議人士當流氓？<sup>25</sup> 而同樣

22 在回應此問題時，當時的內政部長許水德說明，由於內政部曾收到行政院正式解釋命令，在《社維法》未制定前，仍以《違警罰法》處理，故《違警罰法》仍持續施行，參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89。

23 所謂的管訓處分，大體而言是根據犯罪行為的特點，採取相對應的管教措施。

24 《社維法》既屬行政法，就不應該有行事罰，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91。

25 在立法院第2次聯席會議中，王義雄委員的該段發言全文如下：「剛才執政黨某一女委員也表示，本法比原違警罰法更糟，本法以為違警罰法第28條可隨便把人當流氓，或將政治迫害轉為流氓，所以本法是比違警罰法好一點，但仍無好多少，現只

的命題也可以轉換為：**既然《違警罰法》第28條已確定違憲，為何還能移花接木地轉換為《社維法》第80條，直接應用於性工作者身上？**

關於人身自由權，憲法第8條第1項將其定義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依照保障基本權的精神，大法官釋字第166號解釋<sup>26</sup>特別強調，《違警罰法》所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的拘留及罰役，應迅速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以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另外，大法官釋字第251號解釋<sup>27</sup>亦說明，《違警罰法》第28條所規定的「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屬於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處分，若由警察機關裁決，則與憲法第8條第1項本旨不符，應與拘留及罰役相同，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進行。同時，第251號解釋也設定時間限制，要求這兩項解釋文中所提及的拘留、罰役及裁決程序規定，最遲應在1991年7月1日起失效，並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這些關於人身自由權的法條與解釋文，是當時政治異議人士抗衡警察濫權的重要依據，而釋字第251號解釋所設定的時間底線，也正是《社維法》通過施行的日期

王義雄的問題針對的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公民權，但同時也點出，《違警罰法》第28條，其實是一條重要的分界線，在界線內的公民享有基本權，相對地，界外的政治犯、流氓、從娼者等則被排除在外，可以被任意逮捕。由於大法官會議早在1980年就做出《違警罰法》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的解釋，所以王義雄的問題核心，是要把政治異議份子拉回到界線之內，重獲憲法的保護，以免他們的基本人

---

是將違警罰法第28條刪除而已，其他並不見得比違警罰法好」。引文內第三句話的「本法」應是錯字，原意應為「本席」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a：104。

26 1980年11月7日發佈。

27 1990年1月19日發佈。

權被侵害。對於接下來的政治犯是否等同流氓的問題，所質疑的是警方的執法是否違反了憲法的保障原則，或者，任意進行政治迫害。在當時，由在野立委在質詢時提出這些問題，反映出政治異議人士為了政治自由而進行的抗爭，以及以人身自由權為基礎，企圖消弭、更動這條公民／非公民的界線，或者，至少縮減警方逮捕、拘留人民的權力。但是，針對性工作者的保安處分，為何反而更進一步法制化呢？

## 六、受害娼妓：未來的母親？

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權，為何會被《社維法》第80條剝奪？

在中國歷史上，「清樓名妓」的稱號，是性工作者所獨享的。在多數女性皆為文盲的時代，出身青樓的女子，往往因為日常生活不受一般道德的侷限，而且專業工作也超越僵滯的倫常關係，所以被賦予特殊的社會評價，在極度強調名節與貞操的父權社會裡，她們以自我營生的方式，維持家庭、婚姻之外的社會關係。<sup>28</sup> 她們多半出身貧寒，被賣入行，幾乎沒有任何自主性，然而卻因為成長於特殊環境，使其中的佼佼者琴棋書畫樣樣精通，藝術及人文涵養遠遠超過大多數良家婦女，「曲罷常叫善才服，妝成每被秋娘妒」，是唐代詩人白居易對她們的寫照。特別是在城市經濟活絡、出版業發達的明朝，妓院既是時尚舞台，也是藝文沙龍，並因此發展出獨特的妓院教育與藝術成就。<sup>29</sup> 即使因生來命苦淪落風塵，她們那種無涉母職的、不符合主流道德的文化養成，反而塑造出另一種女人的性姿態，不但是文人騷客、富豪公子的享樂伴侶，也是歷代文學藝術的創作源頭。

28 何春蕤在紀念2007年投海身亡的前公娼官秀琴時，曾在〈一代名妓，妓運留名〉一文中指出，所謂的正經女人、好女人其實就是順服父權規範的女人；因為她們都合於主流的價值和道德，所以被視為好女人，在此，「是否合於規範」的解讀，也點出了社會關係的排除性。

29 參見游惠遠，2008。

然而，當基督教文化逐漸深入工業化的台灣社會後，性工作者的文化價值卻開始逆轉。特別是在1980年代，台灣經濟型態轉變，家庭結構鬆動，社會快速變遷，色情行業蓬勃，許多人的社會焦慮逐漸轉到越來越被媒體報導的雛妓問題。(何春蕤，2005：5)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原住民部落的基層牧師目睹少女以性工作換取樓房、家電、償還債務，然後拖著被蹂躪後的身心孱弱地返鄉。他們認為，**原住民少女是未來原住民族的母親**，少女從娼直接導致婦女地位改變與道德墮落，這是對原住民社會的徹底摧殘：「過去被認為是真正的女性……是會織布、會做家事、能傳宗接代、會務農、有畫黥面(代表貞潔)……現在被認為真正女性條件是會賺錢而不一定會工作，也不計其賺錢手段……」。<sup>30</sup> 以母職作為區隔，遵守傳統貞節禮教，為家庭、部落貢獻心力的是好女人，在外營生，以性工作賺錢的則被視為壞女人。顯然，這個為「雛妓被迫賣淫」所下的註腳，關注的並非殘破的部落經濟與社會壓力下，她們必須承受的貧窮與痛苦，也非性工作者在勞動過程所遭受的性掠奪，而是女人的性該為文化傳承、部落延續的道德使命；未來的母親不該靠性賺錢，她們應該透過生殖與家庭發揮社會效能。

過去在原住民部落內，原本即存在著依勞動性質而區隔的性別角色，但在面對新興的社會變化時，女人在社會生活中的不同角色，卻變成了性道德的對比，也顯示不同群體間的性價值差異。它既區分性別，也區隔女人內部的性差異。而當基督教牧師對雛妓的看法逐漸擴散為一般社會認知時，明顯地，豎立在「雛妓受害」中的道德標竿，是企圖以「母職」整建集體的性／別階層。方孝鼎(2008)即曾指出，這種用「被販賣者」悲情**包裹**「自願者」情境的論述策略，其實是榨取「被販賣者」的生命苦楚，同時，所有性工作者都「不分情境」地被問題化、

---

30 轉引自方孝鼎，2008。

病態化。在這裡，**包裹**意味著，雛妓救援的理念，隱藏著將成年性工作者去主體化、去價值化、取消隱匿的政治效應。在之後的社會論述中，只要一談及雛妓問題的嚴重性，反娼者總是不忘控訴「人口販子、老鴿、嫖客、皮條客、保鏢、包庇之民代與警察」這個黑白結合的共犯結構，將原本對雛妓的關切，擴及到所有的性工作。很重要的是，在凸顯性差異時，不同群體間的差異卻被轉化為「整個社會」與單一群體之間的衝突。實際效用則為，只要「救援雛妓」的旗幟出現，反娼者就能以具整合性的道德感染力與普世價值，限定女人身體的性用途，否定性工作。究竟，**雛妓與成年性工作者何關係？發言者佔據著什麼樣的性／階級優勢，以致於可以藉「雛妓受害」否定成年性工作者的價值？歷經了什麼樣的轉折，導致成年性工作者必須被迫接受比過去更嚴格的管制？**

雛妓明明是被迫被害才進入性產業的，為何有成年女性自願從事性工作？這顯然是雛妓救援者所難以理解的。在1990出版的《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中，沈美真幾乎把雛妓所喻示的「不正常」特質都黏貼到所有性工作者身上。在她整理的「婦女賣淫被害法益分析表」中，娼妓依照被壓迫的程度被分為六類，不論屬於哪一類，她們通常都有性病、身體衰弱、心理狀態不健康、社會地位卑微、賣淫所得完全被剝削、正常婚配困難、製造問題家庭及下一代。（沈美真，1990：125-126）總之，她們的性不但與中產階級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內生殖的性完全不同，而且是「劣等人種」。對於台灣娼妓業的弊端，她列出了公娼館藏污納垢、私娼眾多、雛妓及被害從娼者眾、社會風氣敗壞、國際色情觀光勝地、傳播性病等六項。其中，前三項粗暴地將所有性工作者通通視為同類，為壞女人設下性的限制，她們不能有任何自主性，不能決定自己的性該如何使用；後三項則具體化了該群體對國民健康與社會風俗造成危害，最重要的是，**所有性工作者都從「被害者」轉變為禍國殃民的「低劣者」**，在國家發展的前提下，被認定是危

害「好的種族」的劣等人口。她們或者因廉恥心薄弱，愛慕虛榮，好逸惡勞，以賣淫方式是賺取高收入來滿足慾望，或者，因生來有不良的遺傳，或變態的情慾，以致必須以放蕩賣淫來滿足慾望，疑似罹患「多淫症」。(沈美真，1990：15)換句話說，反雛妓運動者掌握「雛妓受害」的論述主調，不但藉此將底層階級的痛苦，轉化為中產階級的性優勢，劃分出性的優劣：所有性工作者的受害，來自於自身的低劣，同時，這種劣質的性，又危害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而這正是德國納粹由優生學延伸出種族淨化論的基本觀點。

事實上，沈美真是以「受害娼妓」為對象，建立一套性的多重連結關係。它一方面衡量被害娼妓與正常女人之間的(性)差異，說明性工作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威脅了優等種族的存續。另一方面，將「胎兒生命(不一定受害)」列入分析，也揭示了性／生殖的必然關連，以「女人身為母親的天職」的觀點，衡量性工作者的個人價值與生殖成就，進而確認她們是無用的、反社會的。最後，則將性工作者的問題連結至總人口的健康、自由與安全，強調被迫為娼者通常有「肉體傷害，被強暴，喪失人身自由」(沈美真，1990：125)，她們的性是有問題的，也勢必對所有人構成問題，更是一種對立於種族延續的壞遺傳。確切地說，這群問題人口被含括在女人的性範疇內，但明確地歸屬於與正常女人不同的社會位置，而自認為「正確」的一方，認定為了維護基本的社會安全，國家必須改造性工作者。

於是，當時的部份婦運人士結合女性從政者，據此發展出「淨化娼妓」的論點。她們認定，所有性工作者都因被迫賣淫而受害，從而提出保護好女人／淨化壞女人的說法。在這裡，「受害雛妓」被轉化成特定的文化象徵，證明性交易是錯誤的性，對性工作者是有害的，具體化為人身自由的喪失，為了排除此種性模式，保護少女的同時，也必須淨化成年性工作者。這無疑是以性道德為基準，在女人之間進行性階層的切割，並將「受害雛妓」的救援，移轉、代換、擴大為維護特定階

級／模式的性。而透過女立委在《社維法》過程中的發言，如何除去惡質的性、淨化性工作者，便成該法第80條的關切。<sup>31</sup> 例如，在當時立委朱鳳芝的發言記錄中曾提及：台灣的色情非常泛濫，值得憂心。而且，色情行業常常是影響社會治安的源頭，因此，如何堵住源頭，經進一步發現，娼妓問題是主要原因之一。<sup>32</sup> 在《社維法》的立法過程中，多數女立委的發言更直接把性工作者視為危害社會的壞因子。

事實上，從保護雛妓到保護社會，「危害者」的想像不斷被擴大，而發言者也在反雛妓、保護少女的聲浪中，將問題置換為如何保護性優勢者與中上階層的性道德。以中產階級的性價值為核心理念，在《社維法》第80條的立法過程中，逐步以家庭內的、生殖的性、建立良家婦女的道德防線，進行性異己的排除與肅清。當時的立委葛雨琴即曾多次發言，要求以「拘留」處罰違反者，<sup>33</sup> 而透過《社維法》第80條立法過程中的發言，反娼者更進一步將差異化的他者，轉化為法律上的他者，要求國家以強制手段淨化性工作者。

當時，葛雨琴也提出：「他們這種行為難道不會有被害人嗎？」的

31 朱鳳芝也曾建議，將《社維法》草案第87條修正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態而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三、姦、宿娼者。四、與從事淫業、猥褻行為之人，為猥褻行為者。五、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對未成年者犯前項第三、四款之行為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拘留，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罰鍰，並公布其姓名，登載於報章雜誌二日以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並應令其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輔導教育。」，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489。

32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816。

33 葛雨琴即曾在該法二讀時發言，要求各種私人及公共場所的行為一偷窺、公共場所裸體、調戲異性等一都必須納入罰則，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0。對此，朱高正則當場反駁道，自中華民國自開國以來，從來沒有任何法律就此類行為制定罰則規定，警察怎可據此處以拘留或罰鍰？原來的違警法亦無此規定。倘若有人遭他人窺視，則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控訴對方妨害自由侵入其住宅，與警察根本無關，這是當時立院反對道德立法的一段插曲，出高政的亦似是，關於侵犯個人自由的行為，現行法律即有相關規定，不必單單為了「性」（道德）而特別立法。可參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2。

質疑。經由被害者的變更，以及運用中產階級女性對自身言行與居家安全的顧慮，葛雨琴徹底地改變了人身自由權的定義。她先將「雛妓受害」的意像，由特定的被害者變成不特定的受害者，<sup>34</sup> 接著，被保護對象由性優勢者取而代之，**所關注的不是被害者人身自由有無受到侵害，而是保護良家婦女的人身安全**。女人的性被特定化為家中的、個人的身體隱私的一部份，性道德被等同為人權與隱私權，必須靠社會集體的力量及國家法律共同保護。同時，在以拘留維護社會治安、不斷擴大的敵對論調中，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已徹底被否決了。

同時，新的劃分也生產出了種族主義式的對立。而如何去除混雜的、危害大眾的娼妓與色情，也從性道德的角力，進入立法過程的辯論。在《社維法》一讀的審查過程中，當時的立委趙少康及李勝峰皆曾主張第二章妨害風化<sup>35</sup> 全部刪除，理由是，賣淫與色情，其實是道德觀點，並不屬於政府管制的範疇。(立法院秘書處，1991b：325-326) 他們清楚地點出，這是不同群體間性價值的差異，不需援引公權力介入。然而，在第10次聯席會議中，當時的警政署秘書長胡志崇在面對質疑時，卻強調第87條第1項(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關係到私娼問題，由於台灣已朝向開發國家發展，如果私娼不取締，不僅妨害社會風俗及國家榮譽，有損國格，且各先進國家均加以取締，故保留第一款有其必要。(立法院秘書處，1991a：337-338)他認為，私娼之所以必須受管制，是因為她們違反了社會及國家的整體利益。換句話說，他不僅在立法過程確認性工作者為必須被淨化者，也以種族主義式的觀點，將不同群體的社會衝突，轉化為單一的劣等群體與社會整體的衝突。

對此，當時的立法委員陳水扁曾以憲法、行政法與刑法的範疇界

34 葛雨琴的說法是，法律必須保護「不特定被害人之人權」，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580。

35 現今施行的《社維法》第80條，即列為該章的第1條。

定，進行法理論證，反駁多位女立委的主張。他認為，既然《社維法》不屬於制裁犯罪的刑法體系，而是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那麼規範範圍就不應涉及人民自由的剝奪。（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6）因為，諸如性工作者的拘留條款，不僅超越了憲法保障人權的界定，也明顯侵犯了憲法對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行政法內根本不該有違警拘留的規定。陳水扁也特別強調，行政罰只能以「罰鍰」為標準，不應侵犯刑事制裁體系。而類似《社維法》第80條這種嚴重偏離法理的制裁，不僅完全欠缺正確法理基礎的立法思維，更忽略了刑法及行政法的「任務」與「目的」，這不僅違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的根本原理與精神，（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7，658）更是一種侵犯基本人權的作為。

靠著雛妓受害的悲慘，反娼者塑造出道德優越者的光環；藉著把性工作者問題化，他們結合保守的官僚體制，創造出超越憲法層次的法律。然而，陳水扁的論點清楚明確地指出，台灣的性工作者如何被錯誤的性／別設定所箝制。單單以「賣淫使娼妓喪失人身自由」，要求性工作者必須受約束，甚至於被改造，本身就是一種以刑罰懲處罪犯的方式，在行政法上無法成立。更重要的是，在這裡，「保護女性」早已變成一條按特定規範所畫出的法律界線，在界線內的性與人是受法律保障的，是優越的，界線外的則被剝奪性的感受與慾望，她們被認定為是劣等的，必須改造的「他者」，由國家法律強制其接受另一方的要求。在維持性／別秩序的前提下，一條恆定的真理界線，將女人之間性不平等化的政治策略，轉化控管性工作者的國家種族主義，從而使「淨化娼妓」成為一種生產式的政治構造，以看似自然的道德管訓，支配法律與社會生活。如果性的紀律化可以保證社會生活的秩序化，那麼部份女性主義者與行政管理者，顯然必須將女人性的特定化與建制化，且侷限於特定的社會功能，才能建構出符合國家利益的「社會整體」。

1991年《社維法》立法通過。之後，1995年8月11日起施行的《兒少條例》，也要求未成年的性工作者必須接受類似的淨化過程。<sup>36</sup>為了保護被迫從娼者而建立的法律概念，將自願賣淫的成年性工作者也列為矯治、打擊的對象；為了「恢復人身自由」所發展出來的救援權力，在建立法律體系的同時，也成為一套「壓制、否定」成年性工作者人身自由的檢禁權力。（方孝鼎，2008）而由救援受害者到淨化危害者所延伸而來的法律規範，順勢成為執行保安處分的事由。如果說，「拘留」是公民權的暫時停止，而政治異議份子的抗爭，使他們在解嚴後的台灣奪回被侵害的公民權，那麼「受害娼妓」的論述，無異是將各種社會問題集中、連結於性工作者的個人「特質」，以便符合「被淨化者」的條件。藉著區隔的置換，性差異可以作為種族隔離的介面，使得看似溫和的行政罰，實際進行的卻是人口的隔離與特定群體的改造；由「受害娼妓」切入性工作論述，成年性工作者變成危害「整個社會」的劣質人口，從而導致台灣的性工作者人身自由被剝奪。

---

36 本文第一段及註2曾引用並說明《兒少條例》第15條對未成年(可能)從事性工作者的強制安置：「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該條例第16條則規定「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該條例第18條則明定「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了七種特殊情形外，「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這不但使未成年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被剝奪，而且，何時能離開機構，完全是由主管機關決定。從強制安置到強制處分，這無異是以拘禁的手段，強迫被裁定者改正不良的性價值觀，達成社會淨化的目的。而這也是本文最後一節，法官蔡志宏與大法官許玉秀認為《兒少條例》違憲的源由。

## 七、女人的公民身份：性壓迫

1990年代的台灣社會運動蓬勃，解嚴之後的新興社會團體越來越重視圍繞著公民生活的各項議題，並據此爭取更合理、更自由的活動空間。然而，許多從事過黨外運動，且受過法律專業訓練者，開始注意到，新的公民身份已悄悄地被道德加以界定。顧立雄即曾為文指出：《社維法》所牽涉者，均屬微罪，如果貫徹執行該草案內容，人民勢必動輒得咎，不勝煩擾之感，所強調的只是「公民實當持以為立身處世之圭臬」，則顯然已將道德要求及法律規範相互混淆。(1991：20)他所質疑的是，當法律的管制逾越了公領域的範疇時，個人日常生活的種種將會遭遇到各種莫須有的罪罰，而該法的第80條亦為其中典型之一。

的確，這是部份婦運人士重設「公民身份」的開始。在當時，許多國民黨籍的女立委都在《社維法》立法過程中為該法第80條發言。延續80年代以來的反雛妓理念，她們認為雛妓問題與色情問題同出一轍，都是擾亂社會秩序的污染源，而公娼則變成新的焦點：

近年來社會善良風氣日益敗壞，色情問題層出不窮，由於雛妓問題的逐漸惡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在解決娼妓問題時，除對娼館老鴿、介紹人與娼妓加以處罰外，也應將「罰娼並罰嫖」的精神納入考量，對嫖客課以相當處罰，特別是嫖雛妓者，更應予以重罰，並公布其姓名，**以加強對少女的保護**。<sup>37</sup>

延續反雛妓運動的救援少女、保護未成年者的理念，新的懲罰對象納入了成年性工作者，更特別的是，當《社維法》進入立法院二讀的

37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489。

最後關鍵時，朱鳳芝更特別強調：「就市場上而言，雖然現在有公娼制度，但在目前國定之原則下，希望它能自然淘汰」。<sup>38</sup> 從反雛妓到廢公娼，新的公民身份界定隨著母職的概念逐步被發展出來。沿著一條婦運／社運的政策路線，婦運的主要人物之一劉毓秀即提出母職做為連結女人的公民身份與國家的觀點，認為生育與照顧工作位於女性身份、女性權益、兩性關係，以及女人與國家關係的中心位置。（劉毓秀，1997：15）在她的想像中，這個新設的、女人的性是充滿生產力的，也是一股可動員的、參政的、改變社會的力量。（劉毓秀，1997：22）然而，結合性道德與社會生產的優勢，這種女人的、帶著母性的主體，其實是有其內在限制的。它將女人的性固定於與特定男人的單一關係，依女人與男人的性關係，決定其優劣，再透過女人公民身份的基本限制，控制性階層及性／別秩序，並使生殖、照顧變成「社會的母職」排除他者的原則。

藉此，這個新設的母職變成為強化國家種族主義的核心要件。首先，傳統母性之中的性必須被重新營造，將婚姻與生殖視為基本門檻，刻意隱藏、清洗其中的性成分，並凸顯照顧工作的生產力，篩選出合格的主體。接著，再以這個正確的性為基礎，對其他女人進行區隔及分類。而柏克在德國案例中所分析的、優質家庭主婦的對立面，此時再度浮現，那就是對照之下，性工作者不完整的、錯誤的、危害種族身體的性。而在成年及未成年性工作者皆由特定法規管制之後，清洗的對象變成為具合法工作資格、但女性公民身份被認定為不合格的公娼。簡單地說，這些秉持參政理念的女性主義者，最重視的是如何淨化全體女人的性，她們實際上所做的，是企圖透過性意義的政治轉化，將社會改造為擬想中的完美模式。而這正是1997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的重要背景。

---

38 詳見立法院秘書處，1991b：816。

台灣公娼的合法身份有其歷史緣由。在日據時代，她們就具有專業的法定身份，在特定區域內工作，並接受警政與衛生機構的管制。1960年，台灣省議會通過《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將許可證頒給原本就存在的妓女戶，准許婦女經由申請成為公娼。因此，公娼館及公娼得以公開、合法、名正言順地從事性工作。但沈美真在敘述這段歷史時卻認定，台灣實行公娼制，是只管私娼、放任公娼，是不合時代潮流，自毀文明國家形象。在她眼中，公娼是錯誤的制度，也是罪惡的來源。因為她認為，公娼的管理方式，不但使色情氾濫日益嚴重，而且公娼館還成為罪惡淵藪，以合法掩護非法，容留私娼賣淫，甚至大量利用雛妓賣淫，逼良為娼，買賣人口。主管該事項的警察機關，又常傳出警員包庇娼館、貪瀆等惡行，成為一大弊政。(沈美真，1990：21-22)藉著回顧台灣公娼制度的發展史，沈美真重新刻畫出公娼的特殊位置，不過，與她們的合法工作資格相勾連的，卻是一連串的問題與惡行。若要清洗這個身份，除去造成罪惡的性，就必須徹底廢除公娼。

為什麼菁英女性主義者會與政治人物聯手廢公娼？在分析女性主義者對台北市(前)公娼的評價時，丁乃非指出，女性主義知識菁英基本上和公娼是兩個世界的人，在她們眼中，台北公娼自救會成員根本沒有資格成為合格、正確的「女性主義」主體，因為在那群婦運人士定義中，女性主義主體的性別政治正確，是要反對(她們想像中)娼妓所遭受的三層(性別、情慾和經濟)剝削。為了配合這套思惟模式和策略，公娼自救會成員就得改變／或說是被改變，才能成為受過文化洗禮、具備女性主義正確意識的女人。(丁乃非，2003b，399)根據丁乃非的觀點，這兩類人對性工作的看法完全不同(一方是以性工作營生，認為性工作是具有自主性的、可依靠的、勞動賺錢的，另一方則認為性工作是被迫被害的、剝削的、被男性支配的)所以一方要求另一方必須被改造。因此，從娼女性之所以會成為被選中的對象，是因為存

在於二者間性的政治距離，必然地形成無法逆轉的性差異，從而使得「改造性工作者」變成一種合理的必要。

「廢娼哪裡是對我們好？」台北市前公娼真真在談到廢娼事件時，即深刻感受到那些主張廢娼著的真正目的：「聽到政府要廢娼的時候我很生氣，社會局長陳菊說『要公娼從良！』，從什麼良？我們本來就是很善良，要怎麼樣才叫從良？」（日日春，2000：98）她意識到，由廢娼的行政命令所傳達的，不就是要剝奪她們的合法工作資格，同時也是透過廢娼論者的種族清洗論調，改造她們原有的、依恃性工作所養成的性價值觀，從而藉著「性別平等」的旗幟，深刻化、絕對化女人之間的性不平等。更確切地說，急於參政的女性主義者與決策者鑑於她們劣等的性，否定她們的存在價值，因而把她們逐出法律的保護之外，若要重操舊業，就得面臨《社維法》第80條的管制。而這又正好落入本文開頭，幾位女性主義者透過婦權會臨時動議，要求行政機構執行強迫淨化的對象，只因性交易的罪罰化，已將她們驅逐出合法公民的身份之外，淪為難以辨識的邊緣群體。

從反雛妓到廢公娼，**含括與排除的政治策略，從「婦女、雛妓、成妓」的區隔，逐步轉為「母職、兒少、公娼」的規範。**在其中，性是不同群體間社會關係蛻變的關鍵。首先，道德強勢者佔據「保護受害者」的位置，以「含括」他者的方式，要求所有人必須保衛社會。接著，她們界定母職，給予它一個至高無上的地位。性的文化規則，逐漸演變成行政管理原則——由道德優越者所進行的社會改革，同時，也運用文化的排斥機制，要求國家必須站在她們的位置看待性階層，並以此作為總人口的行政管理原則。於是，一種判斷與評量方式以科技理性之名，將「社會的母職」導入行政管理原則，強勢介入公民生活，以性的正確形式、規範所有人。而日益嚴格的「保護」定義與要求，正反應出在女人的性範疇內所進行的社會淨化運動。就此而言，性道德的壓迫早已凌駕人道關懷之上，性／別秩序無非是道德強權者藉著剝奪公

娼的工作權，而建立的排斥他者法則。

## 八、性工作者的強迫淨化

確認成年性工作者為加害者的法律，可引發什麼樣的政治效應？在《規訓與懲罰》中，傅柯曾指出，現代社會對異質主體的規訓，經常是奠基於一套罪與罰的觀念，藉此發展出改造個人的技術。懲戒作用的基礎是可理解的符號與公共道德的觀念，而符碼的活化既維繫懲罰儀式，也支持集體對犯罪觀念和懲罰觀念之間的連結。在刑罰中，人們辨識出法律本身，法律將特定的罪行連結到特定的懲罰。(Foucault,1995: 110)人的改造則是為了透過加強符號系統和符號所傳播的觀念，將人重新確認為法律的權利主體。(Foucault,1995: 128)通過這種改造技術所養成的，是恭順的臣民，他聽命於習慣、規定、命令和一直凌駕於頭上的權威，讓這些東西在他身上自動地起作用。(Foucault,1995: 129)從這個角度來看，《社維法》第80條對性工作者設立的保安處分，顯然是因為那些將性與生殖的連結視為唯一正統者，試圖以性標示性工作者與其他人的差異，懲罰的目的不只在於改造性工作者，而是建立一套自動起作用的管理機制，箝制所有人。

2004年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在在審理一個緊急兒童處遇安置事件時，即赫然發現《兒少條例》也有著與《社維法》第80條類似的保安處分條款。事實上，自從《兒少條例》通過之後，就有法界人士質疑該條例的安置措施限制了從娼少女的人身自由，而有違背憲法第8條規定之嫌。但高等法院法官高鳳仙針對此案投書報端時卻聲明，安置制度係為保護從娼少女免於性剝削及性虐待。而此種不具懲罰性質而以保護為目的、對人身自由所形成的限制，不僅性質上與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迥異，在實際應用上亦不宜僅由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而應由醫療輔導專職的社政或衛生機關

發動，才能即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高鳳仙，2008)她堅持，必須靠著法律的保護——如同醫療的診治——才能使受害少女脫離被侵害的處境。很類似的是，在台北市廢公娼時，力主廢娼的沈美真也曾說「就像長期治療精神病患的人，最大的目的是把他治癒，協助他不要變成精神病患，而不是讓精神病患越來越多，繼續存在」。<sup>39</sup>事實上，這種病理學式的說詞，主要是藉著優生學的論調，強調「該如何隔離邊緣偏差」，以及國家權力對特定的劣質人口，可以且必須擁有如同處置犯人般的權力。

然而，當時的承審法官吳志宏卻明確點出問題核心。他認為，根據《兒少條例》第15條第2項的規定，只要任何人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兒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主管機關就得將其暫時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之後，72小時內才向法院聲請裁定。而法院受理此項聲請時，除非「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否則法院都應該裁定繼續安置在短期收容中心。這項規定無異將全國任何兒少均推論為有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或者將來可能從事性交易。根據這樣的規定，只要兒少有一點點從事性交易的可能性，法院就應該裁定安置，並無任何其他選擇。(蔡志宏，2008)這樣的法律規定其實隱含著不可逆轉的強制執行，以致於對承審法官形成的無法更動的實際限制。

在審查《社維法》時陳水扁就曾經指出，該法雖在形式上賦予司法機關治安法庭的審理裁決權限，然而，在實質上警察機關仍擁有「先行認定權」，不僅在性質上超越憲法的人權保障，而且在實質上更是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精神，因為行政法內不應存在違憲拘留。(立法院秘書處，1991b：656)蔡志宏則進一步說明，許多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都有極為嚴格的要件限制，例如《行政執行法》上的即時強制、《兒福法》的保護安置或《精神衛生法》的強制治療，都是如

39 沈美真是在一場法律人辯論公娼存廢問題的座談會提出這個論點，詳見〈「台北市廢娼事件中憲法問題」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下)」，1998：97。

此。但《兒少條例》卻打著拯救少女脫離火坑的大旗，以寬鬆的條件處理限制人身自由的問題，其合憲性自有疑慮。（蔡志宏，2008）蔡志宏並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若允許國家法律改個名目，就可以規避憲法第八條的適用，那人身自由的保障就形同空談。如果大法官在這一點上面棄守，未來諸如施用毒品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規定是否也應該認為目的非在處罰而在治療，不必再送法院裁定？」。同樣地，《社維法》第80條對性工作者的保安處分，不也是違憲條款嗎？

大法官許玉秀曾在〈釋字第590號不同意見書〉中精確說明，去除「法官保留原則」<sup>40</sup>的法律空間，無異是將被處分人的人身自由戴上枷鎖。她認為，《兒少條例》所指涉的兒少，都是被認定為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他們是脆弱的，需要被保護，所以應該給予法律上的支持，這就是《兒福法》的立法本意。而脆弱的人容易成為被害人，成為被害人使脆弱的人更加脆弱，所以更需要被保護，如果不能完全從被害人的角色看待《兒少條例》中的繫案兒少，無法正確解讀其安置保護流程，也就無法正確執行《兒少條例》的保護安置。但麻煩的是，該條例第15條至第18條的審理流程，卻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而負責把關的法官，則因為遭到釋憲機制及該條例的阻擋，根本求救無門，致使這些看似「保護受害者」的法律設定，實際上，變成了強制處分——無來由地將他們如罪犯般拘禁於安置場所。那麼，被害人與罪犯的區別在那裡呢？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曾特別強調：「**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之所本，倘人身自由未能獲得嚴謹之保護，則其他自由何有實現之可能**」。但是，《社維法》第80條不但違憲，同時也揭示，性意義的差異，如何形成一種社會戰爭狀態，即使在看似平和的日常生活，那些

40 此原則是指特定的公法事項需保留由法官行使，並且也只有法官才能行使，例如，為了偵察的必要而羈押嫌犯。

塑造「問題人口」的力量，仍然企圖透過行政體系的教養機構化，拘捕、改造特定對象，進行國家內部的種族淨化；它以社會安全的戒護為名，實際從事的卻似戰爭時期對罪犯的改造。雖然是行政法，卻以性規範限縮了憲法的基本權範疇，並挪取刑法的保安處分，作為執行手段，從而使得國家的治理方式與範疇，徹底轉變。

當立法院在進行《社維法》的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時，當時的立委王義雄即曾指出，該法內部有關違警拘留的規定，勢必將造就出一個警察國家。（立法院秘書處，1991a：104）朱高正則呼籲，「我們誠盼警察只是扮演維護治安的角色，不要介入太多根本不屬警察職權範圍的事務」。（立法院秘書處，1991a：476）然而，在《社維法》通過施行的十年後，一個臨時動議卻巧妙地把當年反雛妓運動的重要成果一規訓性工作者一所隱含的矛盾拉上檯面：為什麼必須淨化性工作者，才能維持秩序社會？這個「秩序」是如何製造出來的？當男人／女人、成人／兒少之間的性差異被絕對化與必然化時，以保安處分剝奪性工作者的人身自由權，便成了維護性／別秩序的重要手段，而所謂的秩序，原來是要求行政機關執行種族大清洗；所謂的保安處分，卻不過是承平時期的肅清異己的法律工具。何其諷刺的是，這個種族清洗的策略，是由婦權會與官僚體系共同提出的，然而，這卻也充分顯示，特定的性／別秩序如何透過各種權力機制，在制度與法規中排斥性異己。

## 九、結論

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法治理念中，警政與司法的角色並非強加一種認同於公民，強迫人們遵循單一的生活形式，而是透過法律，為新形成的性與認同開發討論空間與學理概念，促使相互爭辯的群體或生活風格保持和諧。同時，市民社會的政治，並非在於設計政策，使具有特定認同的群體凌駕其他，而是透過公開對話與協商，提出必要的

改變，使具備各種認同的群體，不必靠著暴力與壓制共同生活。(Gibbins, 1998: 43)因此，任何行政管理原則，都必須透過(包括憲法層次的)法律協商，協調各種群體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為國家所管理的公共政策，尋求方法與目的。

然而，在台灣，針對成年性工作者的行政管理原則——《社維法》第80條——卻反其道而行。它歸屬於維護社會基本運作的行政法，而非制裁犯罪的刑法，但卻將其管制範疇擴及人民自由的剝奪。這不僅侵犯刑事制裁體系，也明顯違反了憲法對人身自由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該條款以拘禁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懲罰性工作者，無疑地是將十九世紀階級鬥爭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工具，導入性／別領域。它在女人內部建立單一的性價值觀與高度不平等的性階層，將性工作者由受害者、低劣者，轉化為必須被改造的對象，從而達成淨化社會整體的目的。精確地說，如同納粹德國時期一般，它以「國家效能」，斷定女人的性優劣，把女人的性劃分等級，並依照(排斥他者的)性／別秩序，決定不同群體的存與歿。

2008年中，一個關於私娼習藝的判例，再度使性工作者人身自由權的問題浮上檯面。三名在萬華及北投街頭拉客賣淫的私娼，一年內分遭警方查獲十餘次，經移送法院，簡易法庭法官一改以往僅裁處拘留處分，罕見地引用《社維法》80條第2款規定，判處三名私娼拘役三天外，還必須習藝半年，但在《社維法》施行幾年後，雲林女子習藝所就已轉型收容協助失婚婦女，國內現無可以收容私娼習藝的場所。因此，這個判例意外引爆全國皆無私娼習藝機構的問題。以往，警方查獲街頭拉客的流鶯、私娼，移送簡易法庭時，法官幾乎都以該法80條第1款裁處拘留一至三天，然而，此次法官洪遠亮認為，三名被判處拘留加習藝的私娼，主要是因缺乏謀生能力，才必須以拉客賣淫為業，為徹底解決此一社會問題，必須要求她們習得一技之長。既然有明文規定，就應做出正確的判決，不能因為無習藝單位就不判處執行

習藝。法官可以質疑，有法律為何不能執行，然而，重要的並非性工作者的罪罰該如何被度量計算，而是公法的政治界線，如何將性工作者推移至社會秩序的「例外狀態」？

特別是「違憲條款的適用」，為何有其「必要」？在討論法律與社會傳統中例外狀態的處置時，阿岡本曾提及了例外狀態與「必要」情況之間的糾結關係。他提出古代格言「必要之事無須法律」(*necessitas legem non habet*) (Agamben, 2005: 24) 並質疑當主權在決斷例外狀態時，「必要」是否有其客觀事實作為依據。倘若真的存在必要情況的客觀事實，那麼必要／例外狀態的認識與認可將是個無須決斷的單純技術程序而已，也就不需要所謂「例外狀態」的主權者了，因為「決斷」的過程，已經被技術化、標準化了。反過來說，主權者決斷例外所根據的「必要」也只是名義上的，其命名與宣告必要／例外狀態的能力，必然包含了裁斷的任意與不受限於客觀事實的虛構。而且，「宣告」必要／例外，其實就具有凌駕(甚至取消)客觀事實的政治效應。因此，在必要情況的名義下宣告例外狀態，懸置法律，伸展緊急處置的權力，實際上是為特定統治者或特定政治利益服務的。(朱元鴻，2005：200)而本文中——針對性工作者——《社維法》第80條所採用的保安處分，顯然已在「犯罪事實」的認知上創造了「任意性」，使得原本應該保護人身自由的公法，被全然逆轉為拘禁人身自由的刑罰。

#### 參考書目

- 丁乃非，2003a，〈娼妓、寄生蟲與國家女性主義之「家」〉，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73-395。
- ，2003b，〈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家園」理的蒼蠅貓狗〉，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97-419。
- 大法官會議，2008/01/25，〈釋字第166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166](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166)。
- ，2008/01/25，〈釋字第251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251](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251)。

- ，2008/01/25，〈釋字第392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92](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92)。
- ，2008/01/25，〈釋字第590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90](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90)。
- 王泰升，2008/01/25，〈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台灣法律史》  
<http://www.law.ntu.edu.tw/03/professor/tswang%E5%AD%B8%E8%A1%93%E8%AB%96%E8%BF%B0%E8%88%87%E6%B3%95%E5%BE%8B%E5%AF%A6%E5%8B%99%E4%B8%8A%E7%9A%84%E9%81%8B%E7%94%A8.doc>。
- 方孝鼎，2007/05/10，〈雛妓救援裡性的緣起與留便：1987-1996〉，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2002年會，[http://soc.thu.edu.tw/acdamic/culture%20association/web/papers%5CB2\\_2.doc](http://soc.thu.edu.tw/acdamic/culture%20association/web/papers%5CB2_2.doc)。
-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灣工運雜誌社。
- ，2001，《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台北：巨流。
- 尤美女，200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台灣婦女體之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研討會論文。
-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1a，《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一輯(上)，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 立法院秘書處編，1991b，《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一輯(下)，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 〈「台北市廢娼事件中之憲法問題」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下)〉，《律師雜誌》，229(1998年10月)：85-100。
- 朱元鴻，2005，〈阿岡本『例外統治』裡的薄暮或晨晦〉，《文化研究》，1(2005年9月)：197-219。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2007/05/10，〈2001年12月6日第12次委員記錄〉，[http://cw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http://cwrp.moi.gov.tw/WGMain/Propose_Show.asp?WG_ID=0&Propose_ID=122)。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年9月)：1-42。
- ，2008/01/25，〈一代名妓，妓運留名〉，[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ho\\_jo13.htm](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ho_jo13.htm)。
- 余漢儀，1996，〈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7(1996年4月)：115-140。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沈美真，劉淑娟，2008/01/25，〈性交易防制條例簡介(上)〉，<http://www.goh.org>。

- tw/resources/e-news%5C2001%5C059-0201.htm。
- 馬登民，張長虹，2007/06/25，〈德國刑事政策的任務、原則及司法實踐〉，  
<http://www.chedu.ch/news/college/law/2005/2/19/38317.shtml>。
- 高鳳仙，2008/01/25，〈罰鍰不罰娼，從娼少女之安置違憲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8/today-o6.htm>。
- ，2008/01/25，〈婦女與法律〉，[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law\\_05.htm#1](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law_05.htm#1)。
- 許玉秀，2002，〈是保護？是禁錮？評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第一〇三號民事裁定並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81（2002年2月）：184-189。
- ，2005，〈大法官釋字第五九〇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119（2005年3月）：1-21。
- 許雅斐，2006，《性工作的現代性：治理與實踐》，台北：巨流。
- ，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最：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2007年3月）：41-81。
- 游惠遠，2008，〈明代的妓院教育與藝術成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一屆跨領域人文與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曾慶敏，2007/06/25，〈保安處分〉，<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kxjg06-illUJ:203.64.230.194/web/Content.asp%3FID%3D9748+%E4%BF%9D%E5%AE%89%E8%99%95%E5%88%86&chl=zh-TW&ct=clnk&ccd=2&gl=tw>。
- 趙秉志，2007/06/25，〈刑法總論中的爭議問題研究〉<http://www.51xue.cn/hunwen/law/2006-9-16/2006916516506168.shtml>。
- 蔡志宏，2008/01/25，〈限制寬鬆的兒童少年安置，不違憲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may/22/today-o5.htm>。
- 甯應斌，1998，〈什麼是酷兒？〉，《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2-46。
- 羅蕙珍，2007，〈美麗城市的步行者：中國大姐的巴黎街角〉，《文化研究》，4（2007年3月）：248-273。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收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13-56。
- Agamben, Giorgio,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Heller-Roazen (trans.), Stanford: Stanford UP.
-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Kevin Attell (trans.), Chicago/London: Chicago UP.
- Bock, Gisela, 'Racism and Sexism in Nazi Germany: Motherhood, Compulsory Sterilization,

- and the State', *Signs*, 8:3 (1983: Spring) p.400-421.
- , 1992, 'Maternity and Gender Policies', in *Women and the Rise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1880-1950s*, Gisela Bock and Pat Thane (ed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7,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 , 2005, *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New York: Fordham UP.
-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Burchell, Graham,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7-104.
- , 1995,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5-76*, Mauro Bertani and Alessandro Fontana (eds.), translated by David Macey, New York: Picador.
- Gibbins, John R., 1998, 'Sexuality and the Law the Body as Politics' in *Politics of Sexuality: Identity, Gender, Citizenship*, by Carver, Terrell and Veronique Mottier,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36-45.
- Hobson, Barbara Meil, 1990,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bbard, Phil, 2006, 'Out of Touch and Out of Time? The Contemporary Policing of Sex Work' in *Sex Work Now*, by Campbell, Rosie and Maggie O'Neil (eds.), G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1-32.
- Macnicol, John, 1992, 'The Voluntary Sterilization Campaign in Britain, 1918-1939',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317-333.
- Merrick Jeffrey, 1992, 'Sexual Politics and Public Order in Late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the Mémoires Secrets and the Correspondance Secrète', in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71-187.
- Parker, R., Barbosa, R. M. and Aggleton, P., 2000, (eds.), *Framing the Sexual Subject: the Politics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Power*. Berk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ry, Ruth, 1992, 'Colonizing the Breast: Sexuality and Materni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in John C. Fout (ed),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07-137.
- Phoenix, Joanna and Sarah Oerton, 2005, *Illicit and Illegal: Sex, Regul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G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Quataert, Jean H., 1993 'Woman's Work and the Early Welfare State in Germany: Legislators, Bureaucrats, and Clients before the First World War', in *Mothers of a New World: Maternalist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Welfare States*, Koven, Seth and Sonya Michel (ed.), New York: Routledge, 159-187.
- Sachße, Christoph, 1993, 'Social Mothers: The Bourgeois Women's Movement and German Welfare-State Formation, 1890-1929', in *Mothers of a New World: Maternalist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Welfare States*, Koven, Seth and Sonya Michel (ed.), New York: Routledge, 136-158.
- Weiss, Shiela Faith, 1987, *Race hygiene and National Efficiency: The Eugenics of Wilhelm Schallmay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